**附件2：**

**毕业学校未就业证明**

学生姓名： 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系 学校 届毕业生，截止到2025年 月 日处于未就业状态，符合湖南城市学院2025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的报考条件，如不属实，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取消考试资格及录取资格等一切后果。特此证明。

毕业学校：（加盖公章）

 2025年 月 日

备注：

1.此证明须由毕业学校就业负责部门提供，并加盖公章；

2.考生将此证明拍照或扫描成电子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。